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240,0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6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8元/股。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本次激励计划不设预留权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568名公司员工，共分为两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50%，每期的行权条件为同时满足当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3、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14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02名。

4、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除离职员工外，参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的激励对象共468名，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实际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4名。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49名。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5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767,4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21,800,000股变更为7,042,567,4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034,8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2,567,475股变更为7,044,602,27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44,87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4,602,275股变更为7,045,747,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4年5月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93,85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5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5,747,150股变更为7,046,641,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形成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员工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行权期届满未行权，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261.54万份，对应公司股票261.54万股；鉴于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条件未达成导致其丧失适格人士的资格，不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其所持有股票期权776.76万份，对应公司股票776.76万股；在达成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3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016,11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46,641,000股变更为7,053,657,1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3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429,90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53,657,113股变更为7,059,087,013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58,137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059,087,013股变更为7,061,845,15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428人			52,272,900	7,240,050	13.85%
合　计			52,272,900	7,240,050	13.8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达成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条件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为428名，其中参与本次行权的人数为136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40,0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61,845,150	7,240,050	7,069,085,2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1102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本次行权实际由136名激励对象认购7,240,05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2.78元，公司共计收到投资款20,127,339.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7,240,0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887,289.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69,085,2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069,085,2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40,05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7,061,845,150股，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7,069,085,200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为支持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日常经营，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

2.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提供借款，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借款也未提供相应担保，存在一定风险。国盛证券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为履行主要股东责任，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主要用于江信基金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授权国盛证券在本议案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及国盛证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借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信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698985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2	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17.5%
3	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17.5%
4	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5	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7.5%
合计		1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的2023年总资产为79,968,607.58元，总负债为17,524,771.43元，净资产为62,443,836.15元，营业收入16,685,009.10元，净利润为-45,694,987.15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持有江信基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信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89218642L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新区管委会大楼807室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晶晶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动产销售。

2.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11E93

注册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162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B座28楼1-1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洋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上市公司并购信息咨询。

3.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1 00X7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4.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327690963Q

注册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寅峰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信基金与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江信基金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六）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江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

国盛证券向江信基金出借资金额度￥15,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金额以江信基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根据江信基金申请，实际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分次发放。

（二）借款用途

江信基金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三）借款利率

借款年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3.10%/年。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12个月，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付至收款账户之日起算。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经双方另行协商可以延期。

（五）提前偿付

江信基金在应偿付本次借款本息时，应当优先偿付本次借款本息。当出现双方约定的提前偿付情形时，江信基金应当提前偿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

（六）监督情况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国盛证券就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在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前提下，方可借出资金。

（七）违约责任

江信基金违反协议约定逾期还本付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国盛证券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借款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风险分析、风控措施等的说明

1.本次财务资助系江信基金流动资金需求，国盛证券作为其主要股东提供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江信基金其他股东方均为非主要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及担保；亦无第三方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存在一定风险。

2.本次借款会使国盛证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相关信用风险处于可控制和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国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符合监管相关要求下监督其资金合理使用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和国盛证券的正常经营情况下，作为江信基金主要股东提供支持，为其提供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江信基金的日常运营，有利于江信基金业务稳定；就借款的使用监督、提前偿付等明确了相应措施。本次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借款事项的可能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借款。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议案》。基于目前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为加快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同意对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环球"）、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国际"）、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互联"）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国盛环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oshe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BVI Islands

执行董事：刘公银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6日

股东构成：公司直接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末，国盛环球总资产1,739,206.77美元，负债为0美元，净资产1,739,206.77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盛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os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BVI Islands

执行董事：刘公银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Guoshe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香港"）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末，国盛国际总资产10,000.00美元，负债29,295.31美元，净资产-19,295.31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盛互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o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国盛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Cayman Islands

执行董事：刘公银

注册资本：1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6日

股东构成：国盛国际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末，国盛互联总资产为0美元，负债54,903.99美元，净资产-54,903.99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国盛环球、国盛国际和国盛互联三家境外子公司，是考虑其目前均已无实际运营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三家境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国盛环球、国盛国际、国盛互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0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向其参股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信基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10%/年。董事会授权国盛证券在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要求国盛证券密切关注江信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基于公司规划和目前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注销三家境外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境外三家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605202500000005、ZB4605202500000006以及ZB46052025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思光电"）、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和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与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00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思光电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3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城工业园富阳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思光电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961.73	8,675.15
负债总额	3,854.22	3,521.65
净资产	7,107.52	5,153.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37.32	6,619.23
利润总额	2,262.32	1,630.90
净利润	1,954.01	1,43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思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224.43	13,816.34
负债总额	11,469.28	8,679.68
净资产	5,755.15	5,136.65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581.82	11,128.73
利润总额	677.98	1,273.76
净利润	677.98	1,323.80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668.15	20,592.40
负债总额	7,425.77	10,393.64
净资产	10,242.39	10,198.76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023.99	8,241.92
利润总额	-70.31	486.43
净利润	-3.04	486.4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605202500000005、ZB4605202500000006和ZB46052025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思光电、斯坦德科技及烁金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支持，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德思光电、斯坦德科技及烁金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60520250000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2、ZB460520250000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3、ZB46052025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综合考虑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3、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4月2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

6、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并披露。

7、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方案披露至今，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经营产生了不确定性，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评估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5,234,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康君宁元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1,3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0%。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康君宁元出具的《减持南模生物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康君宁元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26,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34,977	6.71%	IPO前取得：5,234,9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867	1.83%	2025/1/6～2025/3/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80－25.